



annual
report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年報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BEWG
北控水務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劉凱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王韜光先生
吳筱明先生
周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齊曉紅女士
居亞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杭世瑀女士
王凱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曾毅文先生

法定代表

齊曉紅女士
曾毅文先生

股份代號

37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3樓4301室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www.bewg.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上重要的一年。經過不懈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進軍中國水務市場。為突顯新策略調整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進軍水務領域的旗艦企業，本集團以「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戰略定位，「以市場為基礎，以資本為依託，以管理為核心，以技術為先導」，專注於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水務業務和環保業務，我們先後以股權收購、轉讓—經營—轉讓(TOT)、建設—經營—轉讓(BOT)等模式，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科成環保集團」)、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強」)、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貴港供水」)等多個知名企業的控股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浙江、山東、湖南、四川、廣西及貴州等省市擁有了兩座自來水廠和二十四座污水處理廠，控制水處理能力每日

為188.5萬噸，其中污水每日173.5萬噸，供水每日15萬噸，初步實現了全國性的投資佈局。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業界肯定被中國水網評為「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水務新銳企業」之首，「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排名第三。

回顧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之營業收入錄得港幣3.377億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錄得港幣1,990萬元激增十七倍。於期內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00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260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

本集團為成為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於期內進行了多項收購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成為中國污水處理市場中主要營辦商之一。目前，中科成環保集團於中國四川、湖南、山東、浙江及廣州等各省擁有二十個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能力每日達到148萬噸，是中國大型污水處理企業之一。中科成環保集團是全國同行業內為數不多的具有完整各項資質的企業。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利技術，建設二十多個污水處理項目的專業經驗，有一套較為規範、科學的企業管理體系和一支非常成熟、高效運營管理的團隊。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華強，新增水務處理規模每日31.5萬噸。深圳華強於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及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83.8%及55%權益。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及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水務業務；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濱州供水。

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開始收購貴港供水，其水務處理規模為每日20萬噸。貴港供水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貴港供水現正興建一座污水處理廠，名為貴港城西污水處理廠。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

管理團隊

本集團在完成相關併購工作的同時，積極推進整合工作，並迅速拓展新的市場領域。

本集團成立了基礎管理工作推進小組，全面啟動現有管理體制的系統規範工作，加快團隊整合，打造具有北控水務特色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提倡「認知系統」，讓員工之間能達成共識，把「責任、價值、團隊、兼容」的文化理念融入到企業的經營活動和員工的日常行為之中。

本集團在財務管控方面，加強風險管控建設，以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公司建立和形成了「安全、高效、準確」的財務管控原則；逐步推行項目公司財務人員二級委派制度；建立財務管理制度和預算管理制度相結合的管控模式；實行財務檢查和審計監督相結合的業務審查制度；並組織財務人員專項培訓，提升員工從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發展策略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通過落實「圍繞戰略定位，做強污水處理業務」；做實供排水一體化項目，建立供排水一體化管控模式；加強「以市場為基礎，以資本為依託，以管理為核心，以技術為先導」的核心競爭力，實現跨越式發展。

做強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提升污水項目的建設管理能力，強化造價控制，提高現場管理水平，加強採購招標管理。

在供排水一體化項目方面，本集團通過參照國際成熟、國內先進的供水運營管理體系、對廣西貴港項目的研究與剖析以及供水業務的盈利模式和風險點、建立本集團的供水運營管理體系，並與污水運營管理體系相配套，建立本集團供排水一體化管控模式。

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增加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持，確保本集團在行業內技術的領先地位和持續創新能力。在提升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技術的適用性和先進性的同時，要引進、消化和吸收適合國情的污泥處置和海水淡化先進工藝，為下一步延伸水務產業鏈提供技術保障。

展望未來

全球性經濟危機對水務行業產生了一定的影響，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政策，中國政府承諾的4萬億人民幣的投入中將包括水、垃圾處理、防治水污染、森林資源的保護。在投資項目中，符合節能減排標準的工程將會獲得資金的支持。在這樣國家政策環保產業傾斜的大形勢下，作為環保項目中重要的項目，我們預期水務處理將得到強大的支持。

當前，以中國政府為主導的擴大內需的政策帶動了水業設施的政府投資，整個城市水業市場呈現了明顯的「國進民退」的趨勢，具有政府背景的水務企業將成為市場的活躍主體，同時全球性經濟危機使得水務行業「重新洗牌」提前到來，本集團趁勢而發，可謂機會難得。鑑於本公司運營規模的迅速放大、下屬企業數量不斷增加，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管理及風險控制能力，使本公司「領先的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戰略綻放光芒。

最後，對給予本公司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為統一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董事會議決，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十八個月（「期內」）。因此，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之比較數字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3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去年度」）大幅增長十七倍。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轉虧為盈，由去年度虧損2,60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溢利31,000,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82港仙（去年度每股虧損：3.08港仙）。期內溢利顯著增長標誌著本集團於期內之策略調整得宜，成功從電腦買賣業務轉營水務業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期內之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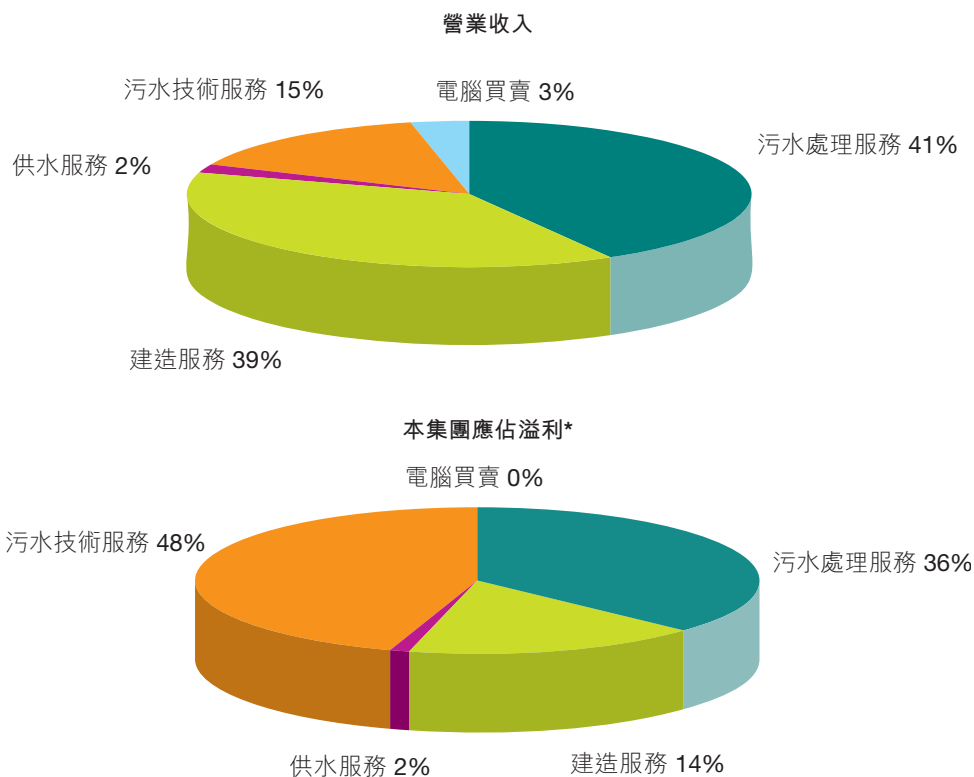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水務市場主要營運商中科成環保集團。中科成環保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溢利為14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同期增長63%。按本集團持有中科成環保集團88.43%股本權益計算，本集團應佔溢利本應為132,900,000港元*。然而，由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才完成，因此本集團僅應佔中科成環保集團五個月之溢利共83,100,000港元*。鑑此，本集團相信，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未來業務成功奠下穩固基礎。

業務回顧

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污水技術服務、供水服務及其他業務。該等業務期內之財務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集團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138.2	41%	61%	30.5	36%
建造服務	131.3	39%	14%	11.8	14%
污水技術服務	51.2	15%	95%	40.3	48%
供水服務	6.1	2%	56%	1.3	2%
電腦買賣	10.9	3%	1%	0.0	0%
	<u>337.7</u>	<u>100%</u>		<u>83.9</u>	<u>100%</u>

* 對銷中科成環保集團與本集團之集團間交易後



從本集團應佔中科成環保集團溢利83,100,000港元*中扣除總部經營開支16,7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35,400,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溢利為31,000,000港元。從上文所述本集團應佔主要業務之溢利83,900,000港元中扣除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800,000港元後，本集團應佔中科成環保集團溢利為83,100,000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基本情況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後開展其污水處理服務。中科成環保集團為中國水務市場中主要營辦商之一，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中國擁有二十座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量為1,480,000噸。目前可處理之污水量為1,140,000噸，餘下污水處理量340,000噸則為在建項目。平均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2港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於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當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為114,3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3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41%。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30,500,000港元。中國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對銷中科成環保集團與本集團之集團間交易後

1. 中國西部地區

中科成環保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於中國西部地區設廠，憑藉其於區內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共建造七座水廠，每日處理總量為**415,000噸**，其中包括目前可處理之污水量**315,000噸**，以及在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100,000噸**。該七座水廠之名稱分別為綿陽、江油、華陽、雙流、龍泉、貴州及彭州。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四川及雲南。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為**31,6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35,6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9,700,000港元**。



2. 中國南部地區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地區迅速發展。通過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本集團取得中國南部地區三個新項目，每日處理量為**33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內多次成功投得水務項目及進行併購後，本集團於該區之污水處理量於二零零八年底倍增至**680,000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區內共有六座水廠，主要位於



廣東省及湖南省。該等水廠之名稱分別為中業、廣州、長沙、三水、永州及深圳華強。該等水廠目前之污水處理量為**530,000噸**，而其餘在建項目之污水處理量為**150,000噸**。其中新收購之深圳華強項目每日處理量為**200,000噸**。其賬目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收購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入賬。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達**43,700,000噸**，錄得營業收入**54,900,000港元**，而期內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0,200,000港元**。

3.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之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山東省。由於工業活動日益頻繁，故山東對污水處理服務需求相對較高。市政府推出多項優惠政策以吸引國外及私人投資參與水務行業。藉此優勢，本集團於山東設立六座處理廠，每日處理總量為295,000噸。該六座水廠之名稱分別為膠南、菏澤、膠州、上馬、沾化華強及濟南。連同於浙江省之台州項目，本集團之每日處理量已達385,000噸，其中90,000噸為在建項目之處理量。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處理量達39,0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47,700,000港元，而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0,600,000港元。



建造服務

中科成環保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建造—經營—轉讓(「BOT」)方式訂定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中科成環保集團需根據興建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是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及利潤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龍泉、台州第二期及綿陽第三期三座水廠仍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位於四川省及浙江省。此三座水廠之設計總處理量為120,000噸，為期內帶來總建造收入131,300,000港元，而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11,800,000港元。目前，該等水廠興建工程正在順利進行，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除此之外，彭州、三水、永州及濟南第二期四座水廠設計處理量合共為220,000噸，並剛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初步建造規劃工程，因此期內概無貢獻任何建造收入。該等水廠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展開。

污水技術服務

中科成環保集團為水務市場之綜合營運商，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推廣其獨家處理技術「LIER-POOLK」。獨家處理技術之特色為節省成本及符合政府標準。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5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5%。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為40,300,000港元。

供水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穩佔重要席位，同時亦已開拓供水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山東之濱州華強項目，設計供水量為每日50,000噸。儘管期內供水服務之收入貢獻微薄，惟仍然帶來6,100,000港元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及貢獻本集團應佔溢利1,3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行業未來有龐大增長潛力。根據過往記錄，濱州華強項目之年供水增長率為10%以上。當供水量達50,000噸時，本集團可開展上述項目之第二期建築工程。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與開支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33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長十七倍，主要因二零零八年八月新收購水務業務令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鑑於業務擴充，銷售成本亦增加828.6%至182,9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13,4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56,0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至於經營水廠方面，主要成本為電力費用19,900,000港元、員工成本

9,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7,3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並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修復所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根據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之折算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毛利率

期內，由於本集團成功由電腦買賣轉營水務業務，故毛利率由1.0%躍升至45.8%。由於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故去年僅錄得微薄邊際利潤。然而，水務業務因其投入成本較低而錄得較高邊際利潤。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1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因期內集資活動籌得之銀行存款帶動利息收入增加8,100,000港元所致。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七年之4,200,000港元增加907.1%至4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規模增加所致。鑑於業務擴充，本集團聘用之員工人數由去年18名增加至1,025名。因此，員工成本(計入期內之管理費用)大幅增加至18,500,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十一倍。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23,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賬面利息35,4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發行1,489,3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為發展及收購新業務提供資金，以致產生估算賬面利息開支35,400,000港元。估算賬面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3,900,000港元。由於期內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有效稅率約為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8,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策略，並積極物色機會以進軍水務市場。為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發展新業務之資本，本公司期內通過債務及資本融資籌得之款項總額合共為998,800,000港元。該等資本資源為本集團擴充及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給予重大支持。

1. 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向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並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資本融資

為進一步加強其財務基礎，本公司以認購價0.40港元發行247,000,000股新股份，並帶來總額98,800,000港元之資金。

除作集資用途外，本集團亦於期內以每股0.69港元發行559,787,908股新股份及發行本金面值為58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中科成環保集團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至2,405,073,357股。由於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故發行之所得款項分別列為負債及權益項下之儲備。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亦令權益增加。另加上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總權益遂大幅增長至1,99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雄厚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急增至834,900,000港元。有關資金乃主要透過期內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籌集所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1,86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669,300,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借貸1,199,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為國內附屬公司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僅17.7%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總權益)為0.52。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7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港元)，其中包括已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4,600,000港元，而266,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深圳華強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飆升乃因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日漸減少倚賴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儘管如此，本公司無意出售現有電腦業務。預期隨著部署多元化業務發展，電腦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比重將會有所降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水務及環保業務。鑑於大部份水廠投標及收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進行，本集團經營業績仍有龐大增長空間。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自身發展及併購達至增長。近期，本集團已收購廣西省之貴港供水，其中包括一座供水廠房及一座污水處理廠，其每日處理量各為100,000噸。貴港市乃廣西發展最迅速之城市之一。由於貴港市之工業及城市發展迅速，故對供水業務及污水處理之需求會日漸殷切。本集團亦已簽定多項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之諒解備忘錄，每日污水處理量合共約為1,200,000噸，以及每日供水量為1,000,000噸。該等可能進行之項目主要位於黑龍江及雲南。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貴州、河北及湖南等省市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之每日污水處理總量及每日供水總量分別約為5,600,000噸及1,600,000噸。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積極尋找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水務及環保項目，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可觀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2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股權持有人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現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及出售、關連交易、配售股份及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戰略目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期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4/5
劉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3/5
鄂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4/5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3/5
胡曉勇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5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2/5
吳筱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5
周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5
李海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5
齊曉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5/5
居亞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2/5
余俊樂先生		9/13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1/5
郭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5
杭世珺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5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1/5
黃旭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8/8
管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辭任)	7/8
王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8/8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8/8
蘇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7/8
魏智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張虹海先生，行政總裁則為胡曉勇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概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A.4.1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實務，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任何審計時出現或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期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薪酬政策及監督董事薪酬組合，了解所提供之薪酬是否與各相關個別人士之職責及表現相符。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期內工作概要：根據董事各自之職責、專業知識及表現，覆核及批准其酬金。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核數師之酬金

於期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並就此收取本公司之核數師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及檢討其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以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六名董事，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獲碩士學位，並獲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於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先生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劉凱先生(「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於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及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鄂萌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鄂先生亦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彼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姜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香港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姜先生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清華大學EMBA學位。二零零一年，胡先生任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一九九二年，彼任廣州威仕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韜光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北京大學法律系學士、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美國鮑靈格林州立大學(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曾被美國哈佛大學錄取為特殊學生(全獎)，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總經理，並歷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上海復星集團董事、德邦證券總裁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光大房地產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及中科成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水電建設監理工程師，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吳先生歷任西安市新城區輕紡局黨委委員、西安市唐城服裝廠總廠長、黨支部書記兼西安市新大陸房地產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西安市水利建設工程總公司總經理、西安市浦眾水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陝西黃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董事長助理。吳先生現為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周敏先生(「周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及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曾擔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中科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現任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為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現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居亞東先生(「居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居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其後在任教同時獲頒發碩士學位，並晉升副教授。居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銀行、信託(基金)、證券等行業工作，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包括宏觀經濟分析、公司行業分析、收購合併、市場和證券分析以及公司自營和受託資產管理等業務。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北京控股，擔任投資部經理，負責投資專案調研、資料庫建設以及專案審核、報批等業務。居先生對資本市場運作和投資專案開發管理，具備豐富理論知識及多年實踐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張高波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高波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任職海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張高波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彼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高波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整體運作。張先生現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高波先生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郭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亦為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67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現為項目中心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及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作，中水(回用水)技術及工程。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歷任荷蘭DHV工程諮詢公司北京代表處技術副經理、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活性污泥膨脹控制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體現了在科研上不斷進取和創新之精神。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公司名稱。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故此，本會計期間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八個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期內，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及深圳華強之控股股權。該兩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中國大陸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5頁至第13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35頁至第136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慈善捐款

期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13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5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之59%。而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收益1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2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期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期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

本公司於期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劉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鄂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姜新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王韜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吳筱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周敏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李海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齊曉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居亞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黃旭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管梅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辭任)
王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郭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杭世珺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陳為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辭任)
蘇國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魏智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吳筱明先生、齊曉紅女士及余俊樂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提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胡曉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58,166,852	48.16%
王韜光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24,152,081	13.48%
周敏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158,166,852	48.16%

附註：

1.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44.94%及2.45%權益。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29,021,082股股份及1,029,145,770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1,158,166,852股股份之權益。
2. 王韜光先生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而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125,383,413股股份及198,768,668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持有合共324,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北京控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凱先生	6,000	0.001%
鄂萌先生	50,000	0.004%
姜新浩先生	100,000	0.001%

附註：乃根據北京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137,001,000股計算。

(iii)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購股權數目
姜新浩先生	北京控股	110,000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期內，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0.69港元向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侯鋒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44.94%及2.45%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韜光先生於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擁有權益，本金額分別為553,699,238港元(其中315,003,36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發行)及137,150,38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期末或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顯示，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	總數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1,997,000,000 ^(a)	—	1,997,000,000	83.03%
北京控股	—	1,997,000,000 ^(b)	1,997,000,000	83.0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BVI」)	—	1,997,000,000 ^(c)	1,997,000,000	83.0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團」)	—	1,997,000,000 ^(d)	1,997,000,000	83.03%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e)	1,158,166,852	—	1,158,166,852	48.16%
Pioneer Wealth Limited ^(f)	382,897,875	—	382,897,875	15.92%
Besto Holdings Limited ^(g)	389,152,081	—	389,152,081	16.18%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h)	324,152,081	—	324,152,081	13.48%

附註：

- (a) 北控環境持有1,547,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並因而於合共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北控環境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所擁有之1,9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b))。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36.17%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詳見附註(c))。北京控股集團BVI由北京控股集團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e)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本實益擁有52.62%及44.94%之權益，兩人被視為擁有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1,158,166,852股股份之權益。
- (f)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ucy Du女士及Helen Zhang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g) Best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由Liang Terisa Yutinnie女士實益擁有。
- (h) 王韜光先生及張嵐女士各自實益擁有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股本之50%權益，兩人被視為擁有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324,152,081股股份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致力奉行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恒健會計師行曾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變更核數師之原因為本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

期內，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所產生之空缺。由於本公司規定委任與其控股股東相同之核數師，故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虹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134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收入	7	337,681	19,899
銷售成本		(182,878)	(19,695)
毛利		154,803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1,388	1,362
管理費用		(42,294)	(4,18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677)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116,220	(2,620)
財務費用	9	(60,273)	-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811)	-
稅前溢利／(虧損)		55,136	(2,620)
稅項	12	(12,234)	53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42,902	(2,56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30,984	(2,567)
少數股東權益		11,918	-
		42,902	(2,5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3.82港仙	(3.08港仙)
攤薄		3.72港仙	不適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13,414	71
商譽	16	1,466,915	-
特許經營權	17	429,589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656	-
聯營公司權益	20	25,31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454	-
應收貿易賬項	24	1,238,3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9,324	-
遞延稅項資產	36	27,112	-
總非流動資產		3,322,086	7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133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200,462	-
應收貿易賬項	24	144,376	2,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02,099	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7	-	43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8	8,066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34,936	29,287
總流動資產		1,494,072	32,044
總資產		4,816,158	32,115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40,507	8,328
儲備	30(a)(i)	1,517,794	23,108
		1,758,301	31,436
少數股東權益		239,656	-
總權益		1,997,957	31,43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	69,3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986,868	-
可換股債券	32	669,275	-
應付融資租賃	33	10,559	-
大修撥備	34	69,006	-
遞延收入	35	1,178	-
遞延稅項負債	36	59,707	-
總非流動負債		1,865,921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7	85,195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	632,205	366
應繳所得稅		17,32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212,241	-
應付融資租賃	33	5,311	-
總流動負債		952,280	679
總負債		2,818,201	679
總權益及負債		4,816,158	32,115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ii))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ii))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0(a)(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328	-	(400)	-	323	-	25,101	33,352	-	33,352
匯兌調整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 年內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651	-	-	651	-	651
年內虧損	-	-	-	-	-	-	(2,567)	(2,567)	-	(2,567)
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651	-	(2,567)	(1,916)	-	(1,91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	-*	(400)*	-*	974*	-*	22,534*	31,436	-	31,436
股份發行開支 匯兌調整	29(b)	-	(2,968)	-	-	-	-	(2,968)	-	(2,968)
		-	-	-	(3,635)	-	-	(3,635)	(362)	(3,997)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期內收入 及開支總額	-	(2,968)	-	-	(3,635)	-	-	(6,603)	(362)	(6,965)
期內溢利	-	-	-	-	-	-	30,984	30,984	11,918	42,902
期內收入 及開支總額	-	(2,968)	-	-	(3,635)	-	30,984	24,381	11,556	35,937
發行新股份	29(b)	80,679	768,237	-	-	-	-	848,916	-	848,91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64,524	-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b)	151,500	460,211	-	(120,780)	-	-	490,931	-	490,931
收購附屬公司	40	-	-	-	-	-	-	-	228,327	228,327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	(1,887)	-	-	(1,887)	-	(1,887)
付予一名少數股東 之股息	-	-	-	-	-	-	-	-	(227)	(227)
轉撥至儲備	-	-	-	-	-	17,902	(17,902)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07	1,225,480*	(400)*	243,744*	(4,548)*	17,902*	35,616*	1,758,301	239,656	1,997,95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1,517,7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108,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55,136	(2,62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9,193)	(1,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7	(718)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760)	-
折舊	8	1,230	4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	5,799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	78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8	1,67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	205	-
出售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	17	13
大修撥備	34	7,285	-
財務費用	9	65,524	-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1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956	(3,659)
存貨增加		(1,24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90,893)	-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23,7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1,204)	(2,044)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20,197)	(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63,768)	-
匯兌調整		(1,204)	-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415,332)	(5,768)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351)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7,683)	(5,768)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設備項目		(4,591)	(27)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522)	-
收購附屬公司	40	18,274	-
出售附屬公司	41	9,748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8,64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49,791	1,276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增加		(7,991)	-
已收利息	7	9,193	1,067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收之股息	7	137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397	2,31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9(b)(i)	98,800	-
股份發行開支	29(b)	(2,96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900,000	-
新增貸款		504,384	-
償還貸款		(272,251)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714)	-
已付利息		(28,86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643)	-
已付一名少數股東股息		(227)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97,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5,235	(3,452)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3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4	651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834,936	29,28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466	–
附屬公司權益	19	2,885,694	29,199
總非流動資產		2,886,160	29,1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5,376	2,307
總流動資產		15,576	2,307
總資產		2,901,736	31,50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240,507	8,328
儲備	30(b)	1,445,226	23,170
總權益		1,685,733	31,4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669,275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8	546,728	8
總負債		1,216,003	8
總權益及負債		2,901,736	31,506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經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由「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前稱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由於在本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期十八個月，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之比較數字以及有關附註不可作比較之用。

3.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處理，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期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產生之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方法入賬，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份額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或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倘適用)。

3.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帶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其他新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規定公眾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營運者需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款，將用作換取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確認為一項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就營運者應如何對政府或公營機構就興建提供公眾服務之基礎設施及／或就提供公共服務所授出合約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應用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解釋。

本集團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開始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含 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 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⁵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客戶資產轉移起生效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與本集團相關且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變動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息須於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表中確認。該修訂本只會在日後方會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之商譽數額、收購事項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引致收益或虧損。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亦有其他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加強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基於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營業收入之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損益表，即：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損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劃一向擁有人作非現金資產之非互惠分派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須於有關股息獲妥為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有其他後續修訂。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會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刪去關於將「利息收入總額」視為財務費用組成部份之說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取代「淨售價」，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持作出租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之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率之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且概不會將減值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跟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之估計之披露一樣。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之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除直線法外，取消關於支持無形資產攤銷法之少數有力證據(如有)之解釋。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當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人士為(c)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初次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會於每年作減值評估，倘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時則會更頻密地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每年對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與商譽有關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份及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時之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商譽連同出售之業務計入業務之賬面值。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之基準計算。

設備與折舊

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引致未來使用設備項目時會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3年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當一項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著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即將興建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允許及適當情況下在結算日重估此分類。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淨值盈虧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損益表內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實體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當非上市實體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有關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撤銷貸款、應收款項、任何相關撥備及所有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之抵押品。

若在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撥回。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償債能力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由於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而導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除。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即會終止確認。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該項轉讓資產，將以本集團可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計量，惟就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最初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有關利息開支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於攤銷過程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作為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減購買或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應佔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確認之合約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確認及計入之可轉換期權內。可轉換期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可轉換期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與權益部份之差額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倘可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可轉換期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築合約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倘管理層預期出現可見虧損，則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盈餘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損益表中確認，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d)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e)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f)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g) 上市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賬；及
- (h)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支付該等負債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按期內之加權平均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期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特許經營權與應收貿易賬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應收貿易賬項賬面值分別為429,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及1,382,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4。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之污水處理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之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或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結算日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當前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69,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可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撤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可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可攤銷改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之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13,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1,000港元)及431,2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1,466,9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該等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規模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382,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104,000港元)及421,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17,3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已虧蝕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並不大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7,1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及59,7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5.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設—經營—轉讓(「BOT」)或轉讓—經營—轉讓(「TOT」)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訂有21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5.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期限
		處理廠名稱	地點				
1.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 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江油市污水 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江油	江油市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七年， 為期30年
3.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 人民政府	BOT	25,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4.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 人民政府	TOT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5.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 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 人民政府	BOT	50,000	由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三三年， 為期30年
6.	成都華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雙流縣華陽污水 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雙流	雙流縣人民 政府	BOT	40,000	20年(尚未開始)
7.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 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 事業管理局	TOT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二四年， 為期20年
8.	青島上馬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上馬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青島	青島市城陽區 城市規劃建設 管理局	BOT	4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二八年， 為期20年
9.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 建設局	BOT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六年， 為期20年

5.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期限
		處理廠名稱	地點				
10.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山東省膠州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州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BOT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11.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菏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菏澤	菏澤市建設局	TOT	6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1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区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3.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開發區黃閣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南沙開發區建設局	BOT	5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2年
14.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路橋污水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建設規劃局路橋分局	BOT/TOT	4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7年
15.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龍泉驛區蘆溪河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龍泉驛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BOT	20,000	25年(尚未開始)
16.	濟南十方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濟南高新區水質淨化一廠	中國山東省濟南	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中心	BOT/TOT	1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7.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彭州第二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彭州	彭州市興彭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BOT	15,000	25年(尚未開始)

5.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		服務特許權		實際處理量	
		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安排類型	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期限
18.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 中心工業園 南部污水 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佛山	佛山市三水工業 園區管理委員會	BOT	50,000	22年(尚未開始)
19.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下河綫 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	永州市公用事業 管理局	BOT	50,000	30年 (尚未開始)
20.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華強豐泰」)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 政府	BOT	20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三二年， 為期25年
21.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華強沾化」)	沾化縣生態皮業城 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沾化	沾化縣 人民政府	BOT	15,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22.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華強西海」) [#]	濱州市西海 供水工程	中國山東省濱州	濱州市 人民政府	BOT	5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四六年， 為期40年

[#] 除華強西海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外，所有其他經營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均有關污水處理業務。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17及31(a)(i))。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按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並作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並作為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業務有別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處理業務－經營污水處理；
- (b) 污水技術服務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c) 建造服務業務－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
- (d)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自來水處理及供水、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營業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間銷售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價格進行。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8,224	51,071	131,343	17,043	-	337,681
分類間銷售	-	5,538	-	-	(5,53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	-	355	-	580
總計	138,449	56,609	131,343	17,398	(5,538)	338,261
分類業績	59,687	52,395	17,214	(23,884)	-	105,412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0,808
經營業務溢利						116,220
財務費用						(60,27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11)
稅前溢利						55,136
稅項						(12,234)
期內溢利						42,902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018,691	551,852	249,929	2,387,540	(1,287,735)	3,920,277
聯營公司權益	-	-	-	25,313	-	25,313
	2,018,691	551,852	249,929	2,412,853	(1,287,735)	3,945,590
未分配資產						870,568
總資產						4,816,158
分類負債	464,092	961,784	52,101	666,670	(1,287,735)	856,912
未分配負債						1,961,289
總負債						2,818,20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42	278	-	210	-	1,23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5,412	-	-	387	-	5,79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78	-	-	-	7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953	(69)	-	-	-	1,884
大修撥備	7,216	-	-	69	-	7,285
資本開支	588	552	4	3,969	-	5,113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污水處理 千港元	污水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	-	19,899	-	19,899
分類業績	-	-	-	(2,650)	-	(2,65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362
未分配開支						(1,332)
經營業務虧損						(2,620)
財務費用						-
稅前虧損						(2,620)
稅項						53
年內虧損						(2,567)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	-	-	2,322	-	2,322
未分配資產						29,793
總資產						32,115
分類負債	-	-	-	665	-	665
未分配負債						14
總負債						67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	40	-	40
資本開支	-	-	-	27	-	27

6.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對銷		綜合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956	17,775	326,725	2,124	-	-	337,681	19,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6	-	434	-	-	-	580	-
合計	11,102	17,775	327,159	2,124	-	-	338,261	19,89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49,424	2,322	3,846,363	-	(875,510)	-	3,920,277	2,322
聯營公司權益	-	-	25,313	-	-	-	25,313	-
	949,424	2,322	3,871,676	-	(875,510)	-	3,945,590	2,322
未經分配之資產							870,568	29,793
資產總值							4,816,158	32,115
資本開支	658	27	4,455	-	-	-	5,113	27

7.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築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售出食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收費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3)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4)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處理服務 *	138,224	-
建築合約 *	131,343	-
諮詢服務	23,881	-
授權費	27,190	-
供水	6,087	-
銷售貨品	10,956	19,899
	337,681	19,899

7.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93	1,067
總租金收入 [#]	268	-
管道安裝收入	1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37	-
其他	133	245
	9,910	1,312
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718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1)	760	-
匯兌差額淨額	-	25
	1,478	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388	1,362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60,241,000港元及2,398,000港元，乃計入「污水處理服務」及「建築合約」之營業收入。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故於期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a)。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47,889	-
建築合約成本		113,402	-
所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2,651	-
牌照費		26	-
供水成本		2,318	-
已售貨品成本		10,793	19,695
折舊	15	1,230	4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	17	5,799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18	7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878	293
核數師酬金		3,207	1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532	2,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17	44
福利及其他開支		3,397	169
		28,846	2,503
出售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7	1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淨額	24(b)	1,67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b)	20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2
匯兌差額淨額		5,262	(25)

* 期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9.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061	-
其他貸款之利息		799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2	35,42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643	-
利息開支總額		64,929	-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4	595	-
財務費用總額		65,524	-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5,251)	-
		60,273	-

10.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期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273	5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2	188
	1,705	718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53	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
	1,180	46
	2,885	764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余俊樂先生	108	68
張高波先生	78	-
郭銳先生	58	-
杭世瑀女士	42	-
王凱軍先生	42	-
陳為光先生	50	57
蘇國強先生	45	-
魏智勇先生	9	60
陳耀光先生	-	3
	432	188

期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虹海先生	-	-	-	-
劉凱先生	92	-	-	92
鄂萌先生	92	-	-	92
姜新浩先生	57	-	-	57
胡曉勇先生	42	460	5	507
王韜光先生	42	-	-	42
吳筱明先生	42	-	-	42
周敏先生	42	384	5	431
李海楓先生	42	309	5	356
齊曉紅女士	66	-	-	66
居亞東先生	66	-	-	66
黃旭新先生	-	-	-	-
管梅女士	-	-	-	-
王成先生	690	-	12	702
	1,273	1,153	27	2,45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黃旭新先生	-	-	-	-
管梅女士	-	-	-	-
王成先生	52	15	-	67
周莉萍女士	478	31	-	509
	530	46	-	576

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位)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4	1,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9
	1,243	1,1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四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即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大範圍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12. 稅項(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3,90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8	(53)
遞延稅項(附註36)	8,251	-
本期間／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12,234	(53)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6,300)		91,436		55,1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88)	16.5	22,859	25.0	16,871	30.6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						
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534)	(5.0)	(4,534)	(8.2)
享有稅項減免	-	-	(8,877)	(9.7)	(8,877)	(16.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						
稅項作出之調整	-	-	78	0.1	78	0.1
歸屬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203	0.2	203	0.4
毋須課稅收入	(5,747)	15.8	(1,814)	(2.0)	(7,561)	(13.7)
不可扣稅開支	6,052	(16.6)	2,593	2.9	8,645	15.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15)	-	-	-	(15)	-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5,698	(15.7)	1,726	1.9	7,424	13.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12,234	13.4	12,234	22.2

12. 稅項(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2,475)		(145)		(2,6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33)	17.5	(48)	33.0	(481)	18.4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作出之調整	-	-	(53)	36.6	(53)	2.0
毋須課稅收入	(145)	5.9	(79)	54.5	(224)	8.5
不可扣稅開支	84	(3.4)	-	-	84	(3.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44)	1.7	-	-	(44)	1.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538	(21.7)	127	(87.5)	665	(2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	-	(53)	36.6	(53)	2.0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47,1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76,000港元)(附註30(b))。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30,9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2,5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1,259,728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3,285,449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註32))外，所有其他於期內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乃具有反攤薄影響或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0,984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10
	37,194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259,728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818,182
	1,000,077,910

15. 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	200	-	134	334
累計折舊	(162)	-	(101)	(263)
賬面淨值	38	-	33	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	-	33	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3,605	6,017	417	10,039
添置	1,584	3,007	-	4,591
期內折舊撥備	(367)	(749)	(114)	(1,230)
出售	(17)	-	-	(17)
匯兌調整	(13)	(25)	(2)	(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0	8,250	334	13,4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4	13,786	979	22,389
累計折舊	(2,794)	(5,536)	(645)	(8,975)
賬面淨值	4,830	8,250	334	13,414

15. 設備(續)

本集團(續)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199	-	134	333
累計折舊	(162)	-	(74)	(236)
賬面淨值	37	-	60	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7	-	60	97
添置	27	-	-	27
年內折舊撥備	(13)	-	(27)	(40)
出售	(13)	-	-	(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	-	33	71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添置	26	490	516
期內折舊撥備	(1)	(49)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441	4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	490	516
累計折舊	(1)	(49)	(50)
賬面淨值	25	441	466

16. 商譽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466,760	-
匯兌調整	155	-
於期／年末	1,466,915	-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以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以進行減值測試。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十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2%，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可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業收入，按預算污水處理及自來水銷售量計算。
 - 污水處理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方面，乃根據直至估值報告日期止最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
 - 釐訂預算毛利率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期間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優先權可重續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應可於到期時獲重續，故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可持續創造收入。

17.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436,105	-
期／年內攤銷撥備	(5,799)	-
匯兌調整	(717)	-
於期／年末	429,589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成本	483,337	-	-
累計攤銷	(53,748)	-	-
賬面淨值	429,589	-	-

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為服務特許權，以就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總賬面淨值為98,5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以作為若干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5及31(a)(i))。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服務特許權安排」。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133	1,086	1,219
添置	-	522	522
期內攤銷撥備	(26)	(52)	(78)
匯兌調整	(1)	(6)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1,550	1,6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5	1,628	2,183
累計攤銷	(449)	(78)	(527)
賬面淨值	106	1,550	1,656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1,943,342	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942,352	30,6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	(1,700)
		2,885,694	29,199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此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科成」) 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6,969,071元	-	88.43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華強」) 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53.06	投資控股
深圳華強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42.45 [†]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9.59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74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青島上馬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成都華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濟南十方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佛山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88.43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廣西)有限公司 ^o ^o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o ^o	中國/中國大陸	45,00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華強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44.46 [†]	自來水處理及供水
沽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9.19 [†]	污水處理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運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運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北控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o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鑑於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ⁿ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o 於期內收購/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股權，而Gainstar Limited則間接持有中科成88.43%股權。Gain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成集團」)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處理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深圳華強60%股權。深圳華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強集團」)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上述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期內出售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期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且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3.00	14.29	23.00	基金管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	-
流動資產	25,312	-
流動負債	(6)	-
資產淨值	25,313	-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營業收入	259	-
總開支	(1,070)	-
稅前虧損	(811)	-
稅項	-	-
期／年內虧損	(811)	-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四川省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之4.08%股權，而四川省水處理及資源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179	-
低價消耗品	954	-
	4,133	-

2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00,462	-

2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392,116	2,104
減值(附註(b))	(9,431)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382,685 (144,376)	2,104 (2,104)
非流動部份	1,238,309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主要來自污水處理服務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已結算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4,540	2,104
四至六個月	42,121	-
七至十二個月	35,661	-
一至兩年	2,054	-
未結算	144,376 1,238,309	2,104 -
	1,382,685	2,104

24. 應收貿易賬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7,749	-
期/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8)	1,773	-
期/年內撤回賬款(附註8)	(94)	-
匯兌調整	3	-
期/年末	9,431	-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1,478	2,03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5,869	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1,455	-
逾期四至六個月	18,522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25,043	-
逾期超過一年	2,009	-
	144,376	2,104

24. 應收貿易賬項(續)

附註:(續)

(b) (續)

分類為非流動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或未減值。上述應收貿易賬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之授予人。

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6	-	-	-
按金及其他債項	249,923	147	200	-
向供應商墊款	47,17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6)	124,888	-	-	-
	422,497	147	200	-
減值(附註(b))	(1,074)	-	-	-
	421,423	147	200	-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302,099)	(147)	(200)	-
	119,324	-	-	-
非流動部份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收購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貴港供水」) 66.67%股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投資按金為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792,000港元)。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ii)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就購買中國湖南省永州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0,444,000港元)。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購買中國四川省成都一幢辦公大樓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150,000元(相當於11,528,000港元)。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為保證履行就購買若干設備訂立之租賃安排項下所有責任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86,000港元)。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v) 就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向一名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為人民幣41,107,000元(相當於46,68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須(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148,000港元)資金。所作出之任何墊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因此，向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流動資產。

根據此合約，本集團須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考慮到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成階段，其中人民幣5,522,000元(相當於6,273,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vi) 本集團就取得一間以BOT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9,005,000元(相當於44,302,000港元)。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 (vii) 本集團就競投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多份投標按金合共人民幣30,650,000元(相當於34,812,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於期／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786	-
於損益表確認之期／年內減值 (附註8)	313	-
期／年內撤回賬款(附註8)	(108)	-
匯兌調整	83	-
於期／年末	1,074	-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 (a)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尚未償還 款項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 *	14,195	14,195	-
其他關連人士	110,693		-
	124,888		-

* 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項應收鴻橋投資有限公司(「鴻橋」，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公司，持有深圳華強40%股權)之款項人民幣86,908,000元(相當於98,71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鴻橋就收購深圳華強訂立之受讓股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須代鴻橋支付鴻橋應付賣方之購買代價人民幣156,908,000元，而鴻橋日後將退還該筆款項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橋已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鴻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餘款人民幣86,908,000元將自鴻橋於深圳華強之注資中扣除等額款項而結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完成有關安排。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無預見該筆款項會產生減值虧損。

26.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志京投資有限公司(「志京」)100%股權而應付之未償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列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1,240	29,287	15,376	2,307
現金等價物	1,392	-	-	-
定期存款	170,370	75	-	-
	843,002	29,362	15,376	2,30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8,066)	(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4,936	29,287	15,376	2,30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7,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人民幣101,000元(相等於1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之銀行結餘已分別抵押予(i)中國大陸之若干政府機關，作為競投污水處理項目之條件；及(ii)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為827,0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51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29.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0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05,073,357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3,285,4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	240,507	8,32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13,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由15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設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83,285,449	8,328	-	8,328
股份配售 (i)	247,000,000	24,700	74,100	98,8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而配發股份 (ii)	559,787,908	55,979	694,137	750,11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ii)	1,515,000,000	151,500	460,211	611,711
股份發行開支	-	-	(2,968)	(2,9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073,357	240,507	1,225,480	1,465,987

29. 股本(續)

附註：(續)

(b) (續)

(i) 根據一份由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上華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98,800,000港元向北控環境配發及發行247,0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ii)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及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統稱「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中科成收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559,787,908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750,116,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市價後釐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緊隨本集團收購Gainstar Limited後，Besto、Tenson及Newton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Tenson由本公司董事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62%及44.94%。Newton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王韜光先生實益擁有50%。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60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合共1,5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兌換當日相關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賬面總值之差額460,21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期內及往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賬指根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普通股之面值間之差額。
- (i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60,859	-	(36,513)	24,346
年內虧損及年內收入及 支出總額	13	-	-	-	(1,176)	(1,17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60,859	-	(37,689)	23,170
股份發行開支及於權益 直接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2,968)	-	-	-	(2,968)
期內虧損	13	-	-	-	(47,168)	(47,168)
期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2,968)	-	-	(47,168)	(50,136)
股份配售	29(b)(i)	74,100	-	-	-	74,100
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配發股份	29(b)(ii)	694,137	-	-	-	694,1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	-	364,524	-	364,5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b)(iii), 32	460,211	-	(120,780)	-	339,43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480	60,859	243,744	(84,857)	1,445,226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金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宣派股息後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155,949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1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99,109	—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1,224	—
第二年	137,159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309	—
五年後	397,257	—
	1,155,949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1,017	—
第二年	4,20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07	—
五年後	15,333	—
	43,1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199,109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12,241)	—
非流動部份	986,868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5及17)；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iii) 本集團所持深圳華強股權之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貸款3,0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由濱州市水利局擔保。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列值(一項6,815,000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及一項按固定年利率7.47厘計息之68,148,000港元銀行貸款除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3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其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公司債券*	第一批期權 債券*	第二批期權 債券*	中科成可換股 債券*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原定本金額(千港元)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每股普通股之兌換價格(港元)	0.40	0.40	0.40	0.40	0.40	0.69

* 定義見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32. 可換股債券(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期內之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一批期權 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期權 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中科 成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	589,304	1,489,304
兌換為普通股	(66,000)	(20,000)	(20,000)	(300,000)	(200,000)	-	(606,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	80,000	180,000	-	-	589,304	883,304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82,724	78,707	160,228	239,315	159,543	404,263	1,124,780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9)	6,210	4,357	9,782	375	740	13,962	35,426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 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ii))	(58,155)	(16,157)	(16,646)	(239,690)	(160,283)	-	(490,9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79	66,907	153,364	-	-	418,225	669,275
權益部分(計入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276	21,293	39,772	60,685	40,457	185,041	364,52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轉撥 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附註29(b)(iii)及30(b))	(11,402)	(4,259)	(3,977)	(60,685)	(40,457)	-	(120,7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4	17,034	35,795	-	-	185,041	243,744

32.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為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日後投資提供資金(經修訂)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修訂)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Pioneer Wealth Limited(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 (b) 根據北京控股、北控環境與本公司就投資及發展自來水處理及環保業務之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簽訂之上華認購協議，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已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控環境。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c)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0(a)進一步詳述之中科成收購協議，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中科成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Gainstar Limited 100%股權應付之部份代價。Gainstar Limited間接持有中科成88.43%股權。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

33. 應付融資租賃

購買構成本集團建造之污水處理廠一部分之若干設備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原租賃期為五年。根據租賃安排，須就該項安排向出租人支付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9,086,000港元)作為擔保，而出租人將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完成所有責任後退還按金予本集團(附註25(a)(iv))。

33. 應付融資租賃(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953	—	5,311	—
第二年	6,633	—	5,816	—
第三年	4,975	—	4,743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8,561	—	15,870	—
未來融資開支	(2,69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5,870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分	(5,311)	—		
非流動部分	10,559	—		

34.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予授予以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4. 大修撥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1,447	-
額外撥備	7,285	-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附註9)	595	-
匯兌調整	(321)	-
期／年終	69,006	-

35.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之污水處理業務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於完成相關項目後予以確認。

36.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112	-
遞延稅項負債	(59,707)	-
	(32,595)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減值及撥備	大修撥備	服務特許權	總額
		產生之公平			安排之	
		值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0	49,909	2,066	14,613	(91,291)	(24,703)
期內於損益表入賬／(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	432	1,970	(10,653)	(8,251)
匯兌調整		30	-	(78)	407	3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9	2,498	16,505	(101,537)	(32,595)

36.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1,4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8,964,000**港元)，可自該日起結轉五年，以抵銷出現有關虧損之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具有實現相關利益之可能性時，方可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尚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7,4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828,000**港元)，原因為無法預料與稅項虧損有關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
- (b)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39,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於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37.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5,965	313
四至六個月	12,911	-
七個月至一年	2,561	-
一至兩年	12,508	-
兩至三年	4,390	-
三年以上	6,860	-
	85,195	313

應付貿易賬項乃免息及無抵押，並通常須於60天內償還。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2,706	207	4,277	8
其他負債	134,008	159	-	-
其他應付稅項	39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6(d)	-	542,45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6	-	-	-
	701,533	366	546,728	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32,205)	(366)	(546,728)	(8)
非流動部份	69,328	-	-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其中)包括：

- (i)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33,680,000元(相當於38,255,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48,000港元)，分別為根據一項TOT安排及一項BOT安排向本集團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綿陽政府支付之款項。未償付餘款將以四年分期償還，每期人民幣15,000,000元，而最後一期結餘人民幣14,839,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清償。
- (ii)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543,000港元)為根據一項TOT安排向本集團轉讓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台州政府支付之款項。餘款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清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9.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稅	211	-
增值稅	239	-
其他	908	-
	1,358	-

40. 業務合併

除於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分別為212,479,000港元及414,293,000港元之有關中科成集團及華強集團之特許經營權外，期內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各自之收購日期與各自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並載列如下：

	附註	中科成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強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設備	15	7,886	2,153	10,039
特許經營權	17	101,702	334,403	436,105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19	–	1,219
聯營公司權益		26,268	–	26,2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7	–	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32	15,021	91,553
遞延稅項資產	36	8,245	20,485	28,730
存貨		1,999	897	2,89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10,177	–	110,177
應收貿易賬項		1,302,451	63,129	1,365,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28	221,764	301,692
應付貿易賬項		(67,442)	(37,955)	(105,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4,196)	(29,319)	(223,515)
應繳所得稅		(10,304)	(5,442)	(15,7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5,002)	(275,461)	(970,463)
應付融資租賃		(16,675)	–	(16,675)
大修撥備	34	(58,627)	(2,820)	(61,447)
遞延收入		(1,184)	–	(1,184)
遞延稅項負債	36	(41,806)	(11,627)	(53,433)
少數股東權益		(90,425)	(137,902)	(228,327)
		541,203	157,326	698,52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1,357,139	109,621	1,466,760
		1,898,342	266,947	2,165,289
支付方式：				
現金		–	266,947	266,947
本公司新普通股	(a)	1,053,871	–	1,053,871
新可換股債券	(a)	828,000	–	828,000
收購相關之成本		16,471	–	16,471
		1,898,342	266,947	2,165,289
自收購起之期內溢利		72,507	4,286	76,793

40.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中科成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強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66,947)	(266,947)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28	221,764	301,692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16,471)	-	(16,471)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63,457	(45,183)	18,274

倘中科成集團及華強集團之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應為220,14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為972,335,000港元。

附註：

- (a)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中科成收購協議，本集團向中科成賣方收購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Gainstar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收購志京(見下文)後間接合共持有中科成88.43%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根據中科成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為1,370,665,000港元，當中975,557,782港元(「Gainstar代價」)為就轉讓Gain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中科成賣方之款項，而餘款395,107,218港元(「志京代價」)為就轉讓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instar Limited而應付Tenson或其代理人之款項。

Gainstar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結清)以由本公司向中科成賣方配發及發行559,787,90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89,304,125港元之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Gainstar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339,420,000港元，即559,787,908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合共750,116,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已發行中科成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40.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a) (續)

志京代價(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仍未結清，並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及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附註26(d)及38內)會以由本公司向Tenson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志京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志京代價之公平值約為542,451,000港元，即226,683,106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303,755,000港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以及將發行之志京可換股債券面值兩者之總和。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內。

上述所載有關收購中科成集團之購買價分配為初步估算，原因為Gainstar代價會視乎日後事件而作出調整，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中科成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100,000,000元(按中科成收購事項通函所載基準釐定)；及(ii)最終獲悉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完成收購Gainstar Limited當日)尚未支付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

(b) 根據中科成、鴻橋及獨立於本集團之兩名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華強收購協議」)，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深圳華強60%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35,362,074元(相當於266,947,000港元)，已於期內全數結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深圳華強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強豐泰、華強西海及華強沾化80%、83%及55%股權。深圳華強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統稱「華強集團」)於中國大陸從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

41.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其於Shanghai Classic Limited(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1,412,420港元。Shanghai Classic Limited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出售交易之詳情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75	-
	12,539	-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8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760	-
	11,412	-
以現金支付	11,412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412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748	-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期內有關收購Gainstar Limited之Gainstar代價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清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 (b) 期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606,000,000港元已轉換為1,5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b)(iii))。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324,000,000元(相當於367,999,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等額公司擔保(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4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樓宇若干部份(本集團可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使用)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由3年至4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週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2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	-
	79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44.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汽車、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年期議定由1年至45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34	2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4	165
五年以後	8,580	—
	13,338	4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45. 承擔

除上文附註44(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以及一項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839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0,368	—
	188,20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出資予其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承擔154,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有關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

46.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5、26、29、32及38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58	1,1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2,885	1,191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174	-	-	-	-	-	663,174	0.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7,279	141,362	153,838	150,766	128,311	412,591	1,124,147	7.01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62	-	-	-	-	-	171,762	2.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148	-	-	-	-	-	68,148	7.47
可換股債券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7.78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浮動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	-	-	-	-	29,287	1.84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5	-	-	-	-	-	75	3.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期內／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1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增加／減少約30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資產負債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和權益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400	42,173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400)	(42,17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8)	61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8	(614)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授予之信貸並不重大，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不能履行責任，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定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符合其對流動資金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份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重續，故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所需及控制其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三年		超過四年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	275,076	198,595	200,945	187,440	155,536	446,939	1,464,531		
其他貸款	6,815	6,614	6,345	6,076	5,807	5,537	15,933	53,127		
應付貿易賬項	-	85,195	-	-	-	-	-	85,195		
其他負債	15,863	48,817	18,400	17,037	33,891	-	-	134,008		
應付融資租賃	-	5,311	5,816	4,743	-	-	-	15,8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42,451	-	-	-	-	-	542,45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010	-	-	-	-	-	-	1,010		
可換股債券	-	-	30,779	220,271	-	418,225	-	669,275		
	23,688	963,464	259,935	449,072	227,138	579,298	462,872	2,965,467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項	313	-	-	-	-	-	-	313		
其他負債	159	-	-	-	-	-	-	159		
	472	-	-	-	-	-	-	472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下表比較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並非以公平值列賬)。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	1,238,309	—	1,238,309	—
其他非流動應收款項	13,173	—	13,173	—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浮息利率借貸	986,868	—	986,868	—
可換股債券	669,275	—	713,028	—
應付融資租賃	10,559	—	10,559	—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此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及總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載於資產負債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033,448	-
總權益	1,997,957	31,436
資產負債比率	52%	0%

48.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披露之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9.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6(c)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34,244,700港元之若干公司債券及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150,000,000股及49,63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分別為0.40港元及0.69港元。此舉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19,963,000港元及78,274,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已通過一份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收購貴港供水(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66.67%股權。

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登記轉讓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予本集團後，本集團須向貴港供水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將其於貴港供水之股權增至80%。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上述交易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交易目前並未遇到法律障礙。

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緊接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前生效，故本集團目前仍未能披露是項交易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財務影響。

5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9,202	66,036	35,786	19,899	337,681
經營溢利／(虧損)	(4,944)	(3,515)	(3,202)	(2,620)	55,94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811)
商譽攤銷	(6,200)	(12,400)	-	-	-
稅前溢利／(虧損)	(11,144)	(15,915)	(3,202)	(2,620)	55,136
稅項	-	(48)	14	53	(12,23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144)	(15,963)	(3,188)	(2,567)	42,90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144)	(15,963)	(3,188)	(2,567)	3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918
	(11,144)	(15,963)	(3,188)	(2,567)	42,902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147	36,750	34,096	32,115	4,816,158
總負債	(3,743)	(3,309)	(744)	(679)	(2,818,201)
資產淨值	49,404	33,441	33,352	31,436	1,997,957
代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404	33,441	33,352	31,436	1,758,30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39,656
總權益	49,404	33,441	33,352	31,436	1,997,957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此舉使本公司與中介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